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11月28日，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毛智慧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后至201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拟与河北盛可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可居”）进行不超过200万元相互委托代加工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与盛可居进行相互委托代加工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情况

名称：河北盛可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智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2MA07XP0K5Y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工业园二号路东侧、纵二路以西、横八路北侧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建筑装饰板材、家俱；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材料；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	600	50.00%
2	佛山宜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	50.00%
/	总计	1,200	100.00%

由于盛可居设立不久，故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盛可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与佛山宜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公司董事毛智慧先生为盛可居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盛可居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本次与盛可居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于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后另行公告协议相关内容。

3. 履约能力分析

盛可居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及佛山宜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1200 万元共同设立的，技术方案完整。设立后，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负责盛可居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产品的销售，佛山宜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对盛可居生产团队进行技术培训，使其可以独立操作相关技术设备，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提升木作产品的作业效率，提高产品附加值，引领家装领域木作产品的消费升级趋势，提升市场竞争力，为股东获取利润回报。

2. 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3.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盛可居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提

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 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 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 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 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与盛可居的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该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与盛可居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4.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 关联交易预计中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关联交易合同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保荐机构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